

附表二

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別	工作項目（相關業管單位）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各單位) 2. 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各單位) 3. 協助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各單位) 4. 協助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 5.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等有關防救災計畫事宜。(各單位) 6. 協助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各單位) 7. 協助規劃本市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處所、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相關事項。(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等單位) 8. 協助辦理行政院推動國家防災日活動及規劃督導本市國家防災日活動。(消防局、教育處……等單位) 9. 督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消防局、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等單位) 10. 督考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等單位) 11. 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各單位) 12. 其他有關本市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及督考。(各單位)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各單位) 2. 協助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各單位) 3. 協助本府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各單位) 4. 督考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各單位) 5. 督考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消防局……等單位) 6. 督考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各單位) 7. 督考本市大規模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政策與計畫。(民政處、社會處……等單位) 8. 督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事項。(民政處、警察局……等單位) 9. 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各單位) 10. 其他有關本市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督考。(各單位)
復原管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各單位) 2. 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各單位) 3. 協助復原調查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各單位) 4. 督考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各單位)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督考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衛生局……等單位)6. 督考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救助金之發放、災後失業者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勞資爭議協調事項。(社會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等單位)7. 督考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環境保護局……等單位)8. 督考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與災區秩序之維持。(社會處、警察局……等單位)9. 督考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市從事復原重建工作。(民政處……等單位)10. 督考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工作事項。(各單位)11. 其他有關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重大災害防救事務管考。(各單位) |
|---|